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主动接收社会监督。”

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公司危险废物收集、产生、转运信息公开如下，接收社会公众监督。

年份	上年剩 存量 (吨)	产生量(吨)	接收量(吨)	转移量(吨)	期末库 存(吨)
2023年	1.1	2124.1	1746.1	2153.8	1.5

